

## 关于确定 2019-2021 年度与嘉能可集团 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了《关于确定 2019-2021 年度与嘉能可集团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及上限交易金额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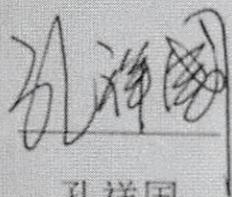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确定 2019-2021 年度与嘉能可集团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及上限交易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附属公司 HV Operations Pty Ltd（“亨特谷运营公司”）与 Glencore Group（“嘉能可集团”）附属公司嘉能可澳大利亚石油有限公司签订的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采购柴油燃料是亨特谷运营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订立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19-2021 年度与嘉能可集团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19-2021 年度与嘉能可集团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孔祥国

\_\_\_\_\_  
蔡 昌

\_\_\_\_\_  
潘昭国

\_\_\_\_\_  
戚安邦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19-2021 年度与嘉能可集团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孔祥国

\_\_\_\_\_  
蔡 昌

\_\_\_\_\_  
潘昭国

戚安邦

\_\_\_\_\_  
戚安邦

2019 年 10 月 25 日